

第二次修改的勞工糾紛解決法
(國家議會第 17/2019 號法律)
1st Waxing Day of Nayone, 1381
(2019 年 6 月 3 日)

國家議會特此制定本法。

1. 本法應稱為《**第二次修改的勞工糾紛解決法**》。

2. 關於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 條：

(a) 第(a)項應變更如下：

「(a) 『**勞工**』係指以勞力或智力為雇主工作以換取工資之人。此用語包括受訓人員、試用期勞工及糾紛期間遭終止或遣散之勞工，但不包括公務員、軍人、緬甸警力人員以及受緬甸國防軍指揮之武裝組織。」

(b) 第(c)項應變更如下：

「(c) 『**雇主**』係指負責對為其企業執行工作的勞工支付工資之人。若雇主係依緬甸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則此用語包括其繼承人、法定代表人、授權人員以及最高管理層和董事。」

(c) 第(f)項第(6)款應變更如下：

「(6) 經勞工部頒布之公告指定為基本必要之服務業務。」

(d) 第(i)項應變更如下：

「(i) 『**罷工**』係指任何糾紛中部分或全體勞工決定採取的集體行動，導致工作暫停、拒絕工作或繼續工作，或降低速度或其他旨在限制與社會或職業事務相關之生產或服務的集體行動。此用語不包括勞工合理認為工作中出現突然且嚴重危及其生命或健康之狀況，而行使其撤離權。」

(e) 第(k)項應變更如下：

「(k) 『**集體協商**』係指為使雇主或雇主組織以及勞工組織能協商並達成集體協議所展開的流程，以決定工作條件和僱用、其勞資關係或預防和解決糾紛的措施。」

(f) 第(l)項應變更如下：

「(l) 『**集體協議**』係指關於僱用條件的雙方書面協議，包括決定工作條件和僱用條款、雇主和勞工之間及其各自組織間之關係的條款、承認勞工組織的合法存在，以及促進保障勞工免受人身安全的保證。」

(g) 第(m)項應變更如下：

「(m) 『**糾紛**』係指雇主或代表雇主之雇主組織與勞工或代表勞工之勞工組織之間的勞工糾紛或歧異，包括關於勞工或勞工組織之僱用、工作或解僱、津貼或報酬（包括退休金、遣散費及其他費用）、工作相關損失、意外、死亡或傷害之賠償，以及其他勞工事務（包括請假、例假及勞工其他權利）等方面。」

(h) 第(n)及(o)項應變更如下：

「(n) 『**關於權利之糾紛**』係指勞動法中規定關於雇主或勞工權利之糾紛。」

「(o) 『**關於福利之糾紛**』係指關於集體協議之糾紛、關於大多數勞工有權享有之福利（即使不在勞工法權利範圍之內）的糾紛，以及關於職場關係的糾紛。」

(i) 第(v)及(w)項中的「勞工部」應變更為「勞工、移民暨人口部」。

(j) 第(w)項之後應增列第(x)項如下：「(x) 『部門』係指勞工關係司。」

3. 關於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 條：

(a) 第(a)項之前言應變更如下：

「(a) 如有勞工組織，則特定期間應由下列人員成立勞工事務協調委員會¹，以進行集體協商：」

(b) 第(a)項第(1)款應變更如下：

「(1) 各勞工組織提名之三位勞工代表；」

(c) 第(b)項應變更如下：

「(b) 若無勞工組織，則特定期間應由下列人員成立勞工事務協調委員會：

(1) 勞工遴選的三位代表；

(2) 三位雇主代表。」

4.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4 條第(b)項應變更如下：

「(b) 協調委員會期間應為兩年。」

5.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6 條第(a)項應變更如下：

「6.(A) 若勞工、勞工組織或雇主親自或透過授權人員向協調委員會申訴任何損失，則協調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後 7 日內處理。」

6.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7 條應變更如下：

「7. 企業因不足 30 名勞工而未成立協調委員會者，應向雇主提出損失申訴，而雇主則應於收到申訴後 7 日內處理，以及保存和解紀錄，並依要求將該紀錄轉交相關調解機構。」

7.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9 條應變更如下：

「9. 依第 6 及 7 條協商期間：

- (a) 若雇主及勞工之間可達成和解，則應締結集體協議並將其影本寄給相關調解機構。
- (b) 若雇主與勞工無法達成和解，則可向相關調解機構申訴。
- (c) 若未遵守集體協議，則受害方可向相關調解機構申訴。
- (d) 集體協議之效期應為一年，效期內不得就所協議之項目進行額外索賠。」

8.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10 條應變更如下：

「(10)(a) 省/邦政府或內比都議會應於相關省及邦和聯邦地區鄉鎮，成立下列人員組成之糾紛調解機構：

- (1) 由各省/邦政府或內比都議會或自治界或自治區行政委員會任命之人 - 主席
- (2) 基層和鄉鎮雇主組織從其成員中遴選的三位代表 - 成員
- (3) 基層和鄉鎮勞工組織從其成員中遴選的三位代表 - 成員
- (4) 各鄉鎮政府部門的代表 - 成員
- (5) 勞工部任命之人 - 秘書

(b) 工廠、職場、勞工和糾紛數量龐大的鄉鎮可建立一個以上依第(a)項組成的調解機構。」

9.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11 條第(b)項應變更如下：

「(b) 調解機構期間應為三年。」

10.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12 條應變更如下：

「12. 調解機構：

(a) 應於規定時間內處理建檔或收到之申訴，以便達成和解。在此流程中，調解機構應將糾紛歸類為關於權利之糾紛或關於福利之糾紛，並依規定處理。

(b) 若該項糾紛不在調解機構之職能範圍內，或若勞工事務協調委員會通報關於違反集體協議之事務屬於有效勞動法規定之權利的範圍，則應告知相關雇主或勞工向相關部門或管轄法院申請。

11.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13 條應變更如下：

「13. 相關省/邦政府或內比都議會應執行相關職能，例如重組調解機構、終止成員職務以及對依第 10 條成立之調解機構指派任務。」

12.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14 條應變更如下：

「14. 若在緬甸境內設立之經濟特區沒有解決糾紛的相關法律，則相關省/邦政府或內比都議會應成立第 10 條規定之特別調解機構。」

13.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16 條應變更如下：

「(16) 勞工部應在聯邦政府同意後，在各省及邦及聯邦地區成立由下列人員組成的糾紛解決仲裁機構：

(1) 由相關省/邦政府或內比都議會任命之人

- 主席

- (2) 基層、鄉鎮、省/邦層級之雇主組織透過其成員表決，從其成員中遴選的五位代表 - 成員
- (3) 基層、鄉鎮、省/邦層級之勞工組織透過其成員表決，從其成員中遴選的五位代表 - 成員
- (4) 各省/邦政府部門的三位代表 - 成員
- (5) 勞工部任命之人 - 秘書」

14.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17 條第(b)項應變更如下：

「(b) 仲裁機構期間應為三年。」

15.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19 條應變更如下：

「19. 經聯邦政府同意後，勞工部應成立由下列 15 位正直的法律及勞工專家組成之糾紛解決仲裁委員會：

- (a) 由勞工部遴選五人；
- (b) 由相關省、邦、聯邦地區、自治界或自治區雇主聯合會及相關省、邦及鄉鎮層級雇主組織共同遴選五人；
- (c) 由整個緬甸的勞工組織或勞工聯合會以及相關省、邦、聯邦地區、自治區域、自治區及鄉鎮層級勞工組織共同遴選五人。」

16.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19 條之後應增列第 19-A 條如下：

「19-A 應透過成員表決，從勞工部在依第 19 條成立之仲裁委員會任命的成員中，輪流選出一位主席。」

17.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0 條第(b)項應變更如下：
「(b) 仲裁委員會期間為三年。」
18.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1 條第(b)項應變更如下：
「(b) 應成立由第 19 條所列分別來自三個組織之三個人組成的仲裁庭，並分派職務以審理收到的糾紛。」
19.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2 條第(a)項應變更如下：
「22. (a) 勞工部應根據有效之勞工法規定仲裁委員會應執行的程序。」
20.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3 條應變更如下：
「23. 雇主或勞工得就關於權利之糾紛，親自或透過合法授權代表人，向相關部門或管轄法院提出申訴。」
21.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4 條應變更如下：
「24. 如因雇主或勞工提出申訴，或因勞工部、省/邦政府或內比都議會通知，或透過其他方法得知或收到關於福利之糾紛，則相關調解機構應執行下列職能：
(a) 於得知或收到該項糾紛後七日內協商，以期達成和解；
(b) 若依第(a)條進行之協商成功，則指示在調解機構見證下締結協議；
(c) 若一方違反在調解機構見證下締結之協議，則勞工關係司指派之官員應起訴該方。」
22.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5 條之「集體糾紛」應變更為「關於福利之糾紛」。
23.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6 條應變更如下：

- 「26. 糾紛調解機構應於兩日內（不含例假日）將案件檔案連同詳細報告轉交給相關仲裁機構，包括對糾紛項目的意見和評論。」
24.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7 條應變更如下：
- 「27. 針對調解機構依第 26 條轉交關於福利之糾紛，相關仲裁機構應於收到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裁定並於兩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雙方。若該裁定關係到基本服務業務或公共服務業務，則仲裁機構應將裁定影本寄交勞工部及相關省/邦政府。」
25.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28 條應變更如下：
- 「28. 除關於基本服務業務之裁定外，若糾紛雙方不服仲裁機構之裁定，則可進行下列事項：
- (a) 由一方於收到仲裁機構之裁定後七日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 (b) 依相關法律進行停工或罷工。」
26.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1 條第(a)項應變更如下：
- 「(a) 依第 28 條第(a)項提出之糾紛應於收到後 14 日內裁定。」
27.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2 條第(a)項應變更如下：
- 「(a) 依第 29 條提出之糾紛應於收到後七日內裁定。」
28.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3 條應變更如下：
- 「33. 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機構依第 32 條第(a)項作出之裁定的影本寄給勞工部、相關省/邦政府、內比都議會或自治界或自治區的行政機構。」
29.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4 條應變更如下：

- 「34. 若雙方都同意仲裁機構之裁定，或沒有任何一方在規定期限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則該裁定自通過之日起生效。」
30.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6 條之「三個月後」應變更為「90 天後」。
31.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8 條應變更如下：
- 「38. 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外，雇主或勞工應於調解機構設定之日期和時間，親自或透過代表人出席協商糾紛。」
32.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8 條之後應增列第 38-A 條如下：
- 「38-A 雇主及勞工必須依第 3 條規定成立協調委員會。此外，未成立者經法院宣判後 60 日內仍必須成立。」
33.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9 條應變更如下：
- 「39. 仲裁機構或仲裁庭審理糾紛期間，雇主不得突然修改糾紛前規定之僱用條件，或無正當理由停工，以企圖損害勞工利益。」
34.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39 條之後應增列第 39-A 條如下：
- 「39-A 糾紛解決期間，勞工不得從事可能降低產能或傷害其他勞工利益之任何行為。」
35.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43 條應變更如下：
- 「43. 雇主及勞工必須遵守或執行在調解機構見證下就糾紛締結之協議中的項目。」
36.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45 條之後應增列第 45-A 條如下：
- 「45-A 任何人不得違反依本法頒布之規則、公告、命令及指令的任何規定。」

37.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46 條應變更如下：

- 「46. (a) 任何雇主或勞工經裁定違反第 38 條禁止事項者，得處罰款300,000 緬元至 1,000,000 緬元。
- (b) 任何雇主或勞工經裁定違反第 38-A 條禁止事項者，得處罰款300,000 緬元至 1,000,000 緬元。
- (c) 任何雇主經裁定違反第 39 條禁止事項者，得處罰款1,000,000 緬元至 3,000,000 緬元。
- (d) 任何雇主經裁定違反第 39-A 條禁止事項者，得處罰款100,000 緬元至 300,000 緬元。
- (e) 經裁定違反第 45-A 條禁止事項者，得處罰款100,000 緬元至200,000 緬元。」

38.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46 條之後應增列第 46-A 條如下：

- 「46-A(a) 違反第 46 條第(a)項處罰款後經裁定再犯者，得處罰款1,000,000 緬元至 3,000,000 緬元。
- (b) 違反第 46 條第(b)項處罰款後經裁定再犯者，得處罰款1,000,000 緬元至 3,000,000 緬元。
- (c) 違反第 46 條第(c)項處罰款後經裁定再犯者，得處罰款3,000,000 緬元至 10,000,000 緬元。
- (d) 違反第 46 條第(d)項處罰款後經裁定再犯者，得處罰款300,000 緬元至 1,000,000 緬元。
- (e) 違反第 46 條第(e)項處罰款後經裁定再犯者，得處罰款200,000 緬元至 500,000 緬元。」

39.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47 條應變更如下：

- 「47. 經裁定違反第 40、41 及 42 條禁止事項者，得處罰款2,000,000 緬元。」
40.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48 條應變更如下：
- 「48. 經裁定違反第 44 及 45 條禁止事項者，得處罰款1,000,000 緬元以上。」
41.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48-A 條應變更如下：
- 「48-A(a) 曾在調解機構見證下締結協議之任何人及任何雇主或勞工經裁定違反第 43 條規定者，得處罰款5,000,000 緬元至10,000,000 緬元，並命令對勞工支付應支付之款項。
- (B) 依第 37 條應負責之人經裁定違反第 43-A 條規定者，得處罰款10,000,000 緬元至30,000,000 緬元，並命令對勞工支付應支付之款項。」
42.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49 條之後應增列第 49-A 條如下：
- 「49-A 經聯邦政府同意後，勞工部應終止仲裁委員會或仲裁機構中經裁定無法滿足特定要求之任何成員。」
43.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50 條應變更如下：
- 「50. 協調委員會、調解機構、仲裁機構及仲裁委員會期間結束前 30 天應進行改選，並於到期時將其職能移轉至新選出的實體。但依本法重新成立前，即使已到期，調解機構、仲裁機構及仲裁委員會仍應繼續履行其職務。」
44.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50 條之後應增列第 50-A 條如下：
- 「50-A 依本法新成立之協調委員會、調解機構、仲裁機構及仲裁委員會應繼續處理原本由已到期之協調委員會、調解機構、仲裁機構及仲裁委員會處理的集體協商。」

45.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51 條應變更如下：

「51. 僱主於糾紛解決期間無正當理由從事或疏於從事任何行為，企圖損害勞工利益者，應全額支付仲裁機構、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庭規定之金額。勞工部指定之勞工關係司官員應如同土地稅欠款收取該金額。」

46.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51 條之後應增列第 51-A 條如下：

「51-A 若違反在調解機構見證下締結之協議，或違反仲裁機構、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庭之裁定，或違反本法之禁止事項，或付款到期日後經過 30 天，則勞工部相關部門指定之官員或商定之人應起訴。」

47. 勞工糾紛解決法第 54-A 條應刪除。

本人謹根據緬甸聯邦共和國憲法簽署

(簽名) Win Myint

總統

緬甸聯邦共和國